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回购报告书》，2021年3月2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1年3月27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1年4月6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6月2日及2021年7月3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6月2日及2021年7月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成交的总金额为44,237,766.69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11,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格为9.0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26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4.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8,542,519 股。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共 2,306,347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12,135,629 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